

#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文件

河测院〔2023〕115号

---

##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河南测绘职业学院 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

现将《河南测绘职业学院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各系部认真遵照执行。



#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

## 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的管理，根据《河南测绘职业学院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负责统一管理全校各类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包括制作、审核、编号和发放。非学历教育项目承办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印制和颁发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

第三条 承办单位根据工作实际自行决定是否颁发结业证书。如需颁发，在学员完成相关培训课程后，根据考核结果，经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审核后统一发放。相关考核不合格或出勤情况不达标者，不得发放。考核和出勤标准由承办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具体制定和实施。

第四条 统一制作的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应当印有校徽、校名、“结业证书”字样标记。结业证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学员姓名；
2. 项目/专业/课程名称；
3. 学习起止日期；
4. 证书编号；
5. 落款；
6. 发证日期。

第五条 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落款一般为“河南测绘职业学

院”，统一加盖“河南测绘职业学院教育培训证书专用章”。经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批准，结业证书可由校内承办单位落款，加盖校内承办单位公章。

第六条 承办单位应当加强对结业证书发放工作的管理。非学历教育项目开班后，承办单位向学校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提交学员名单，提交培训结业证书申请。经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审核的结业学员信息，通过继续教育学院网站接受社会查询。

第七条 结业证书颁发后由学员本人保管。如有损坏或遗失，由学员本人向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经核实无误后给予补发。

第八条 未经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和审批，校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学校、校内二级单位、研究机构或群团组织等的名义颁发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对失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责任人和责任单位，除责令其收回证书外，还应当追究有关人员和单位的责任。因仿制、伪造学校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后果，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移送监察机关进行调查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